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八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八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各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同意公司通过“统借统还”模式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另类子公司、参照另类子公司管理的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除外），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含），子公司可以分期借入，并按实际借款余额进行管理。同时，为提升具体借款事项决策审批效率，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意见或建议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决定统借统还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各家子公司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利息结算方式等。授权

有效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薪酬管理制度〉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忠诚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事项有利于支持各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优化财务结构，且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统借统还借款事项合法合规、合理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独立董事：骆玉鼎

刘运宏

唐秋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